

证券代码：831876

证券简称：华辰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7月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月华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实际情况的需要，为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公司决定注销杭州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运河支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期限自2016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1日。公司拟于2018年8月12日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续签《最高额保证合同》，该合同约定：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河支行向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最高融资限额为6,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的贷款，杭州余杭华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主合同约定可循环使用上述融资额度，合同期限自2018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公司为该项最高额贷款提供担保。具体每笔业务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具体业务合同、借款借据或相关债权凭证为准。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贴现、承兑、担保、贷款承诺、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和保函等。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19 日